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4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湯舒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湯舒芹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準此，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更定執行刑時，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之總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

01 之內部界限有違，而難認適法。

02 三、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湯舒芹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  
03 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  
04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05 四、經查：

06 (一)、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  
07 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業經  
08 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36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  
09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節，有各該刑事  
10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11 (二)、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12 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3 當，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案件，犯罪類型相同，且  
14 犯罪行為時間相近，各次犯行之行為態樣、手法一致，惟被  
15 害對象有部分不同，復斟酌各罪所生損害程度，及其中數罪  
16 曾受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利益等情；本院復依刑事訴訟法第47  
17 7條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參酌受刑人  
18 家屬回覆表示：受刑人湯舒芹患有中度智能障礙，人際關係  
19 困難，生活自理能力亦欠佳，行為失調、情緒控管亦失調等  
20 情，有本院調查表回覆一紙在卷可佐，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21 文所示，併依前揭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三)、未按定應執行之刑，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  
23 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  
24 分應如何處理，係檢察官指揮執行問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25 定無涉。查本件受刑人所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拘役50日  
26 部分，固經受刑人入監執行，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執行完  
27 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  
28 然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係檢察官指  
29 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末此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31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卓怡君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李佳穎